

藥物引致精神障礙 (Drug-induced psychotic disorder)

定義： 濫用精神藥物期間或過後即時產生及誘發與精神病相似的病徵，如幻覺、幻聽、錯認人或物、有被影射的妄想及觀念、興奮或木僵；以及異常情感狀態，如極度恐懼或至狂喜。此障礙在中毒或戒斷時期均有機會出現，一般在一個月內至少會局部復原，在六個月內會完全復原

症狀：

- 妄想：有著與事實不符的錯誤想法，並且深信不移
- 幻覺：看到，聽到或以其他方式感覺到不是真正存在的東西，而是幻覺者認為全是真實的東西
- 思維混亂：精神錯亂，思緒紊亂，以及令人困擾和執著的思想
- 解離：感到脫離現實，脫離自己身體及自我意識。對周圍世界感覺不是真實，或者與現實沒有聯繫

成因：

- 使用大麻 / 鎮靜劑、安眠藥、抗焦慮藥 / 興奮劑 導致的中毒、戒斷及引發的障礙症
- 使用迷幻藥導致的苯環利定中毒

治療： 戒毒治療 / 康復計劃：

-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，物質誤用診所
-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計劃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

輔導方面：

- 創傷知情照顧：讓工作人員理解患者的成癮行為，在介入過程中提升敏感度，明白患者複雜的生命經驗，處理患者由創傷經驗而引發的神經性生理失衡行為，並採取預防措施，避免引發再度創傷
- 靜觀治療：讓患者加強對自我覺察和處理創傷的能力，從而達致持久而穩定的康復
- 激發動機：提升患者的戒毒動機，裝備預防再度濫藥的技巧

治療方法：

■ 因應不同階段提升覺察能力：初期應先瞭解所引發的問題，提升自我覺察力，及留意濫藥後的情況，以及自己與他人的反應；在決定改變前應思考改變理由，權衡改變或維持現況的利與弊；當決心改變時應尋求適合自己的服務；執行階段應訂立康復計劃及付諸行動，並選擇健康活動，辨識誘發因素及跡象，學習預防並防止再度濫藥的因應技巧；若治療過程中出現挫折困難，應激發自我動力及信心，積極尋找支援，協助重新開始療程

■ 因應患者不同階段的進展提供合適支援：初期應在金錢方面施加壓力，讓患者體會濫藥的代價；在患者訂下決心戒毒時應給予信心和鼓勵，及與專業人士配合；康復期應改進家庭關係，及著重信任與溝通；若患者再度濫藥，應支持其汲取教訓，鼓勵再次站起來，以及妥善處理個人情緒

有用資源：

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— 明愛樂協會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ritaslokheepclub>

WhatsApp：9120 4747

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計劃 —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cs.org/tc/services/ps33>

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計劃 — 香港路德會青欣中心

網址：<http://cheer-ccpsa.hklss.hk/%e6%9c%8d%e5%8b%99%e7%b0%a1%e4%bb%8b/>

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6-1-2.htm>

衛生署 — 美沙酮門診治療計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d.gov.hk/tc/2.htm>